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103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17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钢铁”)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之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发来的《关于增持重庆钢铁A股股份的告知函》。华宝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3.02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1.15亿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上限不高于2.0元/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华宝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的全资子公司。

(二)增持数量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宝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6,531.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5%。

(三)华宝投资在本次公告之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四)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宝投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837.9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2.70亿元,2023年度华宝投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34.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亿元,具备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能力。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3.02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1.15亿元人民币,华宝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增持价格上限不调整。

(六)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超过6个月,主要系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不排除后续继续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可能。

(四)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份披露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宝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份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3	-	2024/7/24	2024/7/24

● 差异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3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4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6,677,1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66,771.1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3	-	2024/7/24	2024/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8030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4日)期间,“煜邦转债”停止转股,2024年7月25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煜邦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24	2024/7/25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1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0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2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日期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不进行现金分红转增股本,不进行回购。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由22,801,783股增加至24,706,195股。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目前正处于转股期,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煜邦转债”转股价格为1.08股/元,公司总股本由247,062,564股增加至247,063,649股。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51元(含税)调整为0.0514元(含税)。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煜邦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text{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text{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text{派送现金股利: } P_1 = P_0 - D$$

$$\text{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如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结果

鉴于公司将于2024年7月2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公司本次为基本派分,故上述现金股利将以实际分派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7,063,64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4,706,195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22,357,454股。

本次差异化虚拟派分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2,357,454×0.0514÷247,063,649=0.05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₁=P₀-D=10.12-0.05=10.07元/股 (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次“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7月25日开始生效。“煜邦转债”于2024年7月17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2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8030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选择: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51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3	-	2024/7/24	2024/7/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差异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计算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发生变化,公司将视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7,063,64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4,706,195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22,357,454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4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429,173.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金额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即:

$$\text{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222,357,454 \times 0.0514 \div 247,063,649 = 0.05 \text{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虚拟派分参考价=(前收盘价-0.05)÷(1+0)=前收盘价-0.0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3	-	2024/7/24	2024/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股票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其应纳税款,同时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并由证券公司申报,同时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26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6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预扣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6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为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9423548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转债”202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7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投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列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计息年度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计息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证券缴付公司债券利息所得额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6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额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他非居民企业所得额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80元(含税),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7号国投资本大厦10层
联系地址:证券事务部(董办)
电话:010-83225143
传真:010-83225148

2.联合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69号博华广场37楼
联系电话:010-43393216

3.联合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一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民福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755-81682808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68088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5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规则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五)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风险,若未来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0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本次回购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四)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回购日期
2024/02/22	2024/07/08-2025/07/01

项目	数量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0元/股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数量	占回购股份总数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价格	10.67万元-33.33万元(依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30%-0.09%	-
回购股份占市值	哈帝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回购股份账户号	888687126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2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1.如果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2,079,307	100.00	560,415,107	100.00	559,746,507	100.00
股份总数	562,079,307	100.00	560,415,107	100.00	559,746,507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稳定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03月31日,公司总资产797,677,37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78,486,935.10元,流动资产680,542,961.07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5%、1.28%、1.47%,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述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公司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翔先生于2023年7月7日减持公司股份235,800股,减持期间处于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内。2023年12月27日因于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吴鹏翔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提交的整改报告,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6个月内尽快回补前述减持股份235,800股,将本次回购所得收益上交公司。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5日回补前述减持股份235,800股,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其他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姓名	职务	变动期间	股份买卖数量(股)	变动期间
吴鹏翔	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5日	235,800	2024年2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是否买卖、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内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建民、吴鹏程,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除上述主体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就因回购股份而最终实施可能导致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就因回购股份而最终实施可能导致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授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政策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授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决定是否聘请中介机构;
-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通知债权人、处理债权人权益保护的相关事宜;
- 以上授权以上未列明均为对本次回购股份及处置回购股份上述事项的必要授权,授权人具有有效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名称: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888687126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